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非常重大的出售 有關出售銷售股權

該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前)，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已簽訂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代價為6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同意擔保該協議項下賣方對買方的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該協議須待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前)，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已簽訂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代價為6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同意擔保該協議項下賣方對買方的義務。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前)

2. 交易方

賣方： Indeed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Empress Investments Pte. Ltd.

賣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3. 將予出售的股權

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4. 將予出售的土地及物業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中國的土地及物業。土地及物業包括：

(a)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新源路1188號的土地，面積約62,634平方米(「土地」)；及

(b) 在該土地上蓋面積約54,930.56平方米的廠房。

目標公司與上海閔雲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據此土地及物業已由目標公司出租予上海閔雲作數據中心的運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止，為期十年，租金收入為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每月人民幣2,100,000元，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每月約人民幣2,333,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數據中心的所有設施及設備均屬上海閔雲所有。

5. 代價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協定的初始代價（「**初始代價**」）為6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0,400,000港元）。

初始代價將作以下調整：

- (a)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仍有現金結餘或負債，則代價將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調整後的代價 = 初始代價 + 完成時目標公司的現金結餘 – 完成時目標公司的負債（「**現金／負債調整**」）

- (b) 若下文第6節「付款機制」第(e)段項下的情況發生，則代價將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調整後的代價 = 初始代價 x 72.8049% + 現金／負債調整

根據上文第(b)段，如果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定義見下文）未能於該協議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則各方同意初始代價將減少27.1951%。此決定乃經各方考慮到若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未能完成，土地及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不會從約54,930.56平方米增加至不少於約74,513.22平方米（即減少約26.3%）。

於確定現金／負債調整金額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或賣方）將（視乎情況）向賣方（或買方）支付該金額。

初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土地及物業按現有租賃產生的租金淨收入及重續租約潛在收入的資本化市值基準進行估值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34,300,000元（相當於約397,220,000港元）（「**估值**」）；(ii)該協議與上海閔雲協議皆以各自條件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方將可收購及運營數據中心的全部業務，從商業角度而言，證明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按溢價釐定初始代價屬合理。

初始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1,909,000港元溢價約25.71%；以及較估值為人民幣334,300,000元（相當於約397,220,000港元）溢價約33.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未考慮及預期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的完成。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建議，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將不會影響土地及物業的公平值估值，直至加建及改建工程下增加的建築面積及新的基礎建設被出租並收取租金收入。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包括土地及物業的最新估值報告。

6. 付款機制

賣方及買方將於簽署該協議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在一家離岸銀行(「銀行」)建立一個共管賬戶(「共管賬戶」)。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3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200,000港元)，佔初始代價的50%(「**第一筆款項**」)，須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後的兩(2)個月內轉入至共管賬戶。為避免歧義，第一筆款項不得遲於完成日期付款；
- (b) 15,507,332美元(相當於約120,957,000港元)，佔初始代價的22.8049%(「**第二筆款項**」)，須由買方於達成下文第7節「先決條件」第(a)至(j)段項下所規定的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入至共管賬戶。如果於簽訂該協議後的兩(2)個月內達成了該等條件，則買方須於達成該等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第一筆款項及第二筆款項的總額轉入至共管賬戶。為避免歧義，第二筆款項不得遲於完成日期付款；
- (c) 賣方及買方須指示銀行於完成日期把第一筆款項及第二筆款項的總金額(扣除稅收暫扣款金額)，即46,403,752美元(相當於約361,949,000港元)從共管賬戶轉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賣方賬戶**」)；
- (d) 受限於下文第(e)段的規定，18,492,668美元(相當於約144,243,000港元)，佔初始代價的27.1951%(「**第三筆款項**」)，須由買方在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收悉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的書面通知及收悉相關不動產權證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經扣除稅收暫扣款金額)轉入至賣方賬戶中。

「**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是指土地及物業加建及改建工程(「**加建及改建工程**」)的登記手續並取得相關證書，涉及加建面積及工廠改建為運營數據中心的基礎建設，並從中國相關土地部門獲得更新後的不動產權證書(「**新不動產權證**」)，註明土地及物業的總計容建築面積不少於約74,513.22平方米(即較約76,033.9平方米下浮2%)。

各方同意，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須於該協議日期後的六(6)個月內完成。如果無法於該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則時限將自動延長至該協議日期後的十八(18)個月(除非無法於六(6)個月內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是由於賣方故意拖延、故意不作為或重大過失導致)(「登記手續最後期限」)。

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由賣方負責，與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有關的所有費用均須由賣方承擔。

如果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於完成日期之前完成，而買方已於完成日期的五(5)個營業日之前收悉賣方的書面通知，說明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已完成，以及於完成日期，買方收悉相關不動產權證書，則第三筆款項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轉入至賣方賬戶中。

- (e) 如果無法於登記手續最後期限(即(視情況而定)該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或十八(18)個月內)之前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或賣方確認無法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則買方無須支付第三筆款項；代價金額須根據上文第5節「代價」第(b)段作出調整。

根據加建及改建工程的最新狀況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預期，加建及改建工程的建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大致完成，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左右取得新不動產權證。因此，本公司認為於該協議中設定於該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的期限內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乃屬合理。如上所述，即使無法於六個月期限內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賣方及買方亦已同意額外延長十二個月至登記手續最後期限。

於本公告日期，就加建及改建工程的所有相關存檔、呈交和申請均已向有關當局作出，並且仍在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預見完成加建及改建工程及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將有任何重大障礙。加建及改建工程及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的預計費用不多於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以及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估計所需時間約為該協議日期後四(4)個月。

7. 先決條件

完成須達成(及/或買方放棄)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以及本公司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 (b) 賣方的唯一股東及/或唯一董事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買方任命指定的人員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 (c) 買方對目標公司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的補充盡職調查已完成；
- (d) 銷售股權及土地及物業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e) 目標公司已悉數收回提供給其關聯方人民幣105,600,000元的貸款(「貸款」)，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現金結餘不低於人民幣91,000,000元；
- (f) 由賣方及買方一致認可並由目標公司聘用的核數師已出具目標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的審核報告；
- (g) 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土地及物業、出售事項及/或數據中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h) 賣方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所作的陳述及給予的保證均屬真實準確；
- (i) 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與該協議及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承諾；
- (j) 上海閔雲協議已獲簽署並生效，且上海閔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上海閔雲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相關工商登記除外)均已達成。

該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並確認，上海閔雲協議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可分割的整體交易。根據上海閔雲協議，上海閔雲的股東將出售上海閔雲的100%股權予買方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k) 目標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記，並就工商登記取得新營業執照及存檔通知書，其中須註明：(i)銷售股權已登記至買方名下；及(ii)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經理已變更為買方指定的人員(通知書的內容應按照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形式)；及
- (l) 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相關變更已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報告給相關商務部門。

預計貸款將由關聯各方以現金償還。償還後，還款額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資產(現金)，因此構成上文第5節「代價」項下現金／負債調整之現金結餘的一部分。

如上文第(j)段所述，該協議須待上海閔雲協議簽署及達成其先決條件後方可達成。各方已同意，買方訂立該協議的原因為收購數據中心的全部(而不是部分)業務。為了達至此目的，買方必須收購擁有土地及物業的目標公司(如該協議所定)以及擁有數據中心的所有設施及設備並運營數據中心業務的上海閔雲(如上海閔雲協議所定)。

買方有權在該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賣方放棄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第(a)、(b)及(e)段載列的條件除外)。

若該協議內的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未被達成(或被買方予以豁免)，則賣方及買方須盡最大努力合作，並於不遲於該協議日期後的六(6)個月(「**最後完成日期**」)完成。若沒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則賣方及買方可以於十(10)個營業日內協商並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然而，若賣方及買方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就延期達成共識，則賣方及買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除非未能達成相關先決條件的原因是並未竭盡全力或延遲行動而導致)。

8. 擔保

公司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不僅是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

- (a) 透過對買方的持續義務的方式，保證賣方妥當並按時履行該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其他義務；及
- (b) 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按該協議妥當並按時地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9. 完成

受限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另行共識的日期（請參見上文第7節「先決條件」），完成須在目標公司的註冊地址（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另行共識的其他地點）並須於(i)買方滿意該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被買方予以豁免）後；及(ii)達成上海閔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另行共識的其他日期）進行。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土地及物業的租賃。

以下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7,257	26,988
除稅前溢利	28,384	24,954
除稅後溢利	13,166	20,2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i)土地及物業、(ii)根據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約155,181,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8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主要負債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約16,177,000港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即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約116,272,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1,909,000港元。

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334,300,000元（相當於約397,220,000港元）。

有關賣方及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數據中心。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凱德集團，為一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C31）上市的公眾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閔雲的資料

上海閔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數據中心的投資業務。

根據買方所述，並根據公開資料，上海閔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同新航（蘇州）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鎮江中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孔德卿。

根據買方所述，並根據公開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i)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股份代號：600705）上市的公眾公司，間接持有上海閔雲全部股權的59%以上；(ii)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股份代號：601628）上市的公眾公司，間接持有上海閔雲全部股權的13%以上；(iii)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O39）上市的公眾公司，間接持有上海閔雲全部股權的17%以上；及(iv)上海閔雲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私人公司或個人，間接持有上海閔雲全部股權之百分比均少於5%。

根據買方所述，上海閔雲與買方之間沒有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益

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收益約123,102,000港元，收益乃經參考初始代價計算（經考慮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的可能性），並調整（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間結餘、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賬項（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項目）約146,435,000港元、(ii)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花稅約1,739,000港元、(iii)加建及改建工程的預計支出約36,560,000港元及(iv)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賣方所產生的投資物業調整約70,970,000港元，減去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1,909,000港元（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中）及於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的匯兌儲備回撥。出售事項之預計收益並未計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潛在稅項影響。

然而，出售事項的實際淨收益金額只能於完成並已完成加建及改建登記手續時確定。

資產及負債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用於說明目的，必須於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按照（其中包括）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成本及支出確定，並須經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之預計總金額為6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0,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預計約452,675,000港元。

按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時預計：

- (a) 約80%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設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及本集團於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相關投資；及
- (b) 約20%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悉數收購賣方的股權。當時董事認為(a)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租賃組合，並增強其租賃業務；(b)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有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對股東的價值；及(c)預期長遠而言，土地及物業的價值將會升值。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收購賣方以來，土地及物業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土地及物業的公平值亦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人民幣319,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4,300,000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

鑑於針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封鎖措施所帶來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集團提供了寶貴的機會，獲得相當可觀的利潤以加速在土地及物業的投資回報，並於完成時產生大量現金流入。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下列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 (a) 本集團於美國聖何塞建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開始營運；及
- (b) 本集團與一名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數據中心資產(包括香港沙田數據中心的機器、設備、裝置、家具、用品、工具及其他有形動產)的售後租回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於完成後，本集團亦將繼續其他業務，包括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該協議須待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銀行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完成」	指	該協議的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數據中心」	指	上海閔雲在土地及物業運營的互聯網數據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項下銷售股權之建議出售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登記」	指	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就出售事項進行的工商登記
「獨立估值師」	指	於香港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土地及物業」	指	該物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新源路1188號的土地，面積約為62,634平方米；及 (b) 在該土地上蓋面積約為54,930.56平方米的廠房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任何事實、事件、變更、事項、情況、進度或結果而言，指(i)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ii)任何可能阻礙、嚴重延遲或嚴重阻礙履行該協議有關義務，或與該協議由任何一方完成有關的任何事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mpress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海閔雲」	指	上海閔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閔雲協議」	指	關於上海閔雲的股東將上海閔雲的100%股權轉讓予買方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Indee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yuxing.com.cn 刊登。